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红艳)

本人张红艳作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积极参加2022年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2月27日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和2022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本人出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2025年2月24日。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10	10	10	0	0	否

2022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及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

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2022年度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提名委员会	1	1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0	0

2、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提名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监高年度薪酬方案事项，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季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事项，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三）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加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主要有：

召开时间	届次会议	议案	意见类型
2022/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2022/2/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2/3/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2/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2/5/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不动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2/8/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9/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本着为全体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充分沟通，了解了公司的运作及内部控制情况。为了更深入了解公司运作情况，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3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红艳

2023年4月20日